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方舟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偉

訴訟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

被告 吳靜怡

訴訟代理人 鄭楓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靜怡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5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742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吳靜怡（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恩慈